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下午2: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7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4万立方米榨菜原料池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8日，公司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投资建设“4万立方米榨菜原料池建设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7月28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